格思字法意【2025】第 01010 号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 号绿城中州国际 24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574960676N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科技一条街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郎丰庆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6.78万元

举办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政策、技术服务。镇、办城中村改造 旧城改造 撤村改城 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的管理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建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北、文劳路以南、信息学院路以西、园田路以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7.76亩（约138,509.33㎡)其中可用于建设用地面积92.96亩(约61,973.33㎡），全部用于安置区建设。

本项目为原址拆迁安置，拆迁土地中安置房占地92.96亩（约61,973.33㎡），拆迁面积27.76万㎡。拟安置建筑面积17.27万㎡，安置住户323户，人数1,551人，容积率1.25，绿化率35.00%。

（三）项目总投资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86,99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715.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872.07万元，拆迁安置费用21,216.18万元，基本预备费9,465.9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72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5年8月7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15〕27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

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国家棚改计划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印发的《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6〕9 号），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河南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亦在国家棚改计划内，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核心在于回应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求，通过建设安置住宅和业务安置楼，直接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彻底消除老旧区域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整体人居环境。同时，项目将妥善安置清丰杨菜园村城中村居民，显著提升其生活条件及各项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促进人民安居乐业，是社会公平正义在民生领域的具体体现。

本项目通过“留改拆”并举的更新策略，不仅有效盘活了存量土地，使置换出来的土地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更通过土地前期开发实现了土地增值。土地增值收益将为当地政府提供强大的财政支持，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大量资金，从而促进城市土地的有效、节约、集约利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生

产资料，助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其成果最终将惠及广大市民。

在推进改造过程中，项目注重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通过“留改拆”策略在保留城市历史记忆的同时注入现代活力，有助于增强城市的文化吸引力和整体魅力，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更具归属感和幸福感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创新性地响应了国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导向，并为“保交房”工作提供了新的支持路径。这不仅有助于稳定房地产市场，更通过解决居民安置问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项目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方面的积极作用。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直接改善居民生活、优化城市资源配置、保护历史文化以及创新落实国家政策等多维度举措，充分展现了其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传承文化的良好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总投资为86,995.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8,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土地出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姜砦棚户区改造项

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

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

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在国家棚改计划内，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姜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8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01月 0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0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
4	项目单位	指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0053122065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综上，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原地安置，安置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小里河街，南至沐心路，西至沐心路，北至沐风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6397.80 ㎡（合 186.97 亩），其中道路面积 5482.11 ㎡（约合 8.22 亩），安置区建设用地面积 119171.68 ㎡

（约合 178.75 亩）。总建筑面积 244721.8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4877.14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66193.10 ㎡，非机动车棚建筑面积 1051.20 ㎡，办事房建筑面积 1659.84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644.00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054.70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178.58 ㎡，便利店建筑面积 945.72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1150.00 ㎡；地下建筑面积 69844.68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51019.98 ㎡，地下室建筑面积 18824.70 ㎡。建成后可提供安置住房 1609 套，可安置人数 5149 人，可提供机动车停车位 17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445 个。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19〕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棚改台账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0号），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已纳入河南省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纳入棚改计划，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将被改造为布局合理、配套齐全、人居环境优良的城市新社区，极大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美化城市环境，也便于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统一处理，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本项目实施后，将建成一批新型住房用于拆迁居民回迁。居民回迁后，从潮湿、破旧的房屋，搬进了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将大大改善当地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本项目将遵照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对城市功能的完善及基础设施的配套起到提升作用。对项目区域的面貌改善效用巨大，为巩义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区域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建设可以提升巩义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城市形象，加快区域的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通过土地集中规划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为城市发展腾出新的空间，是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是改变城区面貌，改善居住环境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城市品牌的打造与提升，是推动巩义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6397.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6844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15%；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79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5%。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如下：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7950 万元。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

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与棚改台账，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巩义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巩义市米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11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0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0053122140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巩义市新中镇茶店村新兴路 1 号

综上，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安置区共分三个地块，全部为异地安置，其中桃花峪新村位于新中镇镇区中心路以南、东城路以东；教练坑、天井坑新村位于新中镇镇区口五路以南、初中运动场以西；老庙新村位于新中镇镇区兴业路以东、滨河路以南。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涉及桃花峪新村、教练坑及天井坑新村、老庙新村三个小区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3977.00 ㎡（约合 95.97 亩），总建筑面积 86589.60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9056.60 ㎡，村委会建筑面积 7533.00 ㎡。共建成安置房 784 套。

根据实物安置人数计算，桃花峪、教练坑、天井坑、老庙计划共需安置房面积 87430.00 ㎡，安置房 707 套（其中 70 ㎡户型 87 套，105 ㎡户型 156 套，140 ㎡户型 464 套）。在实际安置选房过程中，拆迁村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安置房时户型比例发生变化，其中 70 ㎡户型需 252 套，105 ㎡户型需 378 套，140 ㎡户型需 154 套，合计套数为 784 套，因此本项目建成安置房面积 79056.60 ㎡，安置房套数 784 套。

各安置区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⑴桃花峪新村

本地块总用地面积 22746.00 ㎡（约 34.12 亩）。总建筑面积 29562.84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7006.84 ㎡，村委会建筑面积 2556.00 ㎡。

建设内容包括 8 栋 7F 住宅楼，1 栋 3F 村委会，以及地块内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266 套。

⑵教练坑、天井坑新村

本地块总用地面积 21128.00 ㎡（约 31.69 亩）。总建筑面积 29562.84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7006.84 ㎡，村委会建筑面积 2556.00

㎡。

建设内容包括 7 栋 7F 住宅楼，1 栋 3F 村委会，以及地块内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266 套。

⑶老庙新村

本地块总用地面积 20103.00 ㎡（约 30.15 亩）。总建筑面积 27463.9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042.92 ㎡，村委会建筑面积 2421.00 ㎡。

建设内容包括 7 栋 7F 住宅楼，1 栋 3F 村委会，以及地块内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252 套。

本项目完成后可提供出让土地面积 1162 亩，土地性质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17〕57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

源等予以批复。

2.棚改台账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的《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号），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已纳入河南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纳入棚改计划，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将被改造为布局合理、配套齐全、人居环境优良的城市新社区，极大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美化城市环境，也便于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统一处理，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本项目实施后，将建成一批新型住房用于拆迁居民回迁。居民回迁后，从潮湿、破旧的房屋，搬进了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将大大改善当地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本项目将遵照巩义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对城市功能的完善及基础设施的配套起到提升作用。对项目区域的面貌改善效用巨大，为巩义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

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区域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建设可以提升巩义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城市形象，加快区域的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通过土地集中规划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为城市发展腾出新的空间。是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是改变城区面貌，改善居住环境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商业的进一步繁荣和城市品牌的打造与提升，是推动巩义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27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2587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0%；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2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4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

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如下：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400 万元。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与棚改台账，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巩义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巩义市新中镇城中村改造项目（镇区社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539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09号

致：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

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KJT4N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 106 房间

登记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住宅水电

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原站址对晋开变电站进行升级改造，将变电站6kV电压等级改造为10kV电压等级，更换110kV变压器，主变规模3x50MVA，本期容量2x50MVA；改造6kV开关柜34面，更换柜内部分元器件；新增10kV电容器组4组，容量为2x(3600+4800)kvar；新增10kV消弧线圈接地变成套装置2套；进行全站综自改造。

2.在昌盛路南、东九路东侧新建宏达变电站1座，终期主变规模3x63MW，本期2x63MVA，新建变电站一回接入220kV汴梁变电站、一回接入110kV新宋变，同时增容改造新宋-前台线路。

3.新建10kV开闭所9座，环网柜27台，10千伏线路长度110.38千米，均采用电缆敷设

4.新建25MW/50MWh电化学储能项目、10MW光伏项目、275台交直流充电桩，其中10MW光伏项目应参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

光伏产业政策执行，275 台交直流充电桩建设运营应同开封市中心城区充电基础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单位协商并开展合作。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55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能源〔2023〕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电网，在本次配网规划设计中涉及到新能源的接入及新技术的应用，如何将未来电网的发展与新能源相融合是本规划的一个方向，也是建设“两型”的保障。按照配网自动化最新的技术要求，本规划对配网自动化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提供了技术支撑。

110kV 宏达变的建成投运、110kV 新宋变改造完成后，通过这两个 110kV 站点 10kV 配出，为大用户提供电源，同时形成

手拉手的环网结构、n 供一备接线等结构，同时通过区域智能化电网建设提供为大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电源;且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内便于实现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更加保障大用户的用电需求，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开封市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对缓解就业压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项目以产业集聚区为服务群体，在满足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情况下，可有条件提供充电桩的服务进小区、供电服务进用户等活动，建设智能巡检、远程控制等便民服务窗口。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选址符合开封市城市总体和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将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用户提升园区供电能力，综合能源的统筹考虑将构建良好的用电生态圈，为园区打造智能综合一体服务提供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总投资36,55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106080号

致：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

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兰考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EK4Y7M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10-26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数字金融小镇 7 号楼 2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兰考县富士康以西，共计 595.80 亩。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595.80亩，总建筑面积407,0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50,000.00平方米，研发办公楼36,000.00平方米，生活配套用房21,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硬化及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园区建成后引进光代、风电等相关新能源制造业项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接踵而来，但是为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在必行。新能源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能源绿色转型，更对我国前沿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业升级和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价值。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对于优化当地投资环境、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筑一个优质的招商引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新能源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能源产业园集中化运营，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本项目实施建成后有利于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

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2022〕104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22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5,74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5,000 万元。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9,740.00 万元，占比 20.62%，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8,74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76,000.00 万元，占比 79.38%，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212,346.33 万元，融资本息 176,489.25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7 倍。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生活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4-32 年专项收入的 7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第 4-32 年专项收入的 3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illegible]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32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6987474126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服务部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新安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等违规情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22,969.60㎡（合484.45亩），总建筑面积299,224.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64,312.00㎡，配套建筑建筑面积34,416.00㎡（包含中控中心、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附属建筑建筑面积496.00㎡（包含垃圾收集点、门卫室、

消防泵房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9栋1层钢结构、1栋2层框架结构、13栋6层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1栋6层框架结构的中控中心，1栋6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楼，2栋3层框架结构的职工宿舍，1栋3层框架结构的食堂、浴室，2栋1层砌体结构的垃圾收集点，1栋1层砌体结构的消防泵房，6栋1层砌体结构的门卫室等建筑，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设施、其他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以及项目区内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电、弱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技术数据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	322,969.60	合 484.45 亩
2	总建筑面积	㎡	299,224.00	
2.1	标准化厂房 1	㎡	78,408.00	1 层，钢结构
2.2	标准化厂房 2	㎡	17,424.00	2 层，框架结构
2.3	标准化厂房 3	㎡	168,480.00	6 层，框架结构
2.4	配套建筑	㎡	34,416.00	3 层、6 层，框架结构，含中控中心，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
2.5	附属建筑	㎡	496.00	1 层，砌体结构，含垃圾收集点，门卫室，消防泵房等
3	计容建筑面积	㎡	377,632.00	
4	容积率	/	1.17	
5	建筑系数	%	60.43	
6	绿化率	%	10	
7	绿化面积	㎡	32,296.96	
8	道路硬化铺装面积	㎡	231,504.64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7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4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49	
二	经济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72,700.53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工程费用	万元	54,444.9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879.41	
1.3	其他费用	万元	6,376.21	
2.1	申请债券	万元	34400.00	
2.2	财政安排	万元	3300.53	
2.3	市场化银行贷款	万元	3500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洛阳市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产业园区的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绿色化进程；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估算，预期收益总额140407.2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07208.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5%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运营期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4381.7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4397.1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市场化融资

预期收益65871.3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2811.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1号），原则同意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新发改〔2025〕55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专项债和和单位自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72700.5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300.53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400.00万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债券资金为16000.00万元）。项目已于2020年发行使用4000.00万元，已于2022年发行使用144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50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140407.2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07208.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4381.7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4397.1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65871.3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2811.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08-27，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00054763 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

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九）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及重大事项变更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2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项目用地面积为107460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21760平方米，A栋、B栋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8500平方米；C、D、E、F、G、H栋为冷库，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为7000平方米；I、J栋为分拣包装车间，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为7000平方米；K、L栋为交易集散中心，建筑面积36760平方米，K栋面积为10000平方米，L栋面积为26760平方米；M栋为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同时完善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25561049891N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负责人为吕海泳。

综上，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其作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直接带动投资，为当地经济注入活力。项目在建设期间，直接拉动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的需求，刺激经济增长。运营后，对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通过冷链物流保障农产品上行，推动农业产业化，符合国家“三农”政策导向，间接支撑宏观经济中农业板块的稳定增长。降低生鲜产品流通成本，扩大消费市场半径（如嵩县农产品可辐射至周边城市乃至全国），拉动消费需求，助力

国内大循环。

项目建成后可成为区域性冷链物流节点，提升区域物流网络的完整性和效率，吸引周边地区农产品及加工品在此集散，带动区域内物流、贸易等业态繁荣。

通过冷链物流降低农产品流通壁垒，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流通鸿沟”，助力嵩县及周边县域特色产业（如中药材、生态农业）规模化发展，减少区域经济对单一产业的依赖。

项目建设能够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延伸农业产业链，催生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等配套产业，形成“生产-仓储-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填补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空白，吸引区域内外物流企业集聚，带动运输、仓储、包装等细分领域发展；促进物流与制造业、农业的融合（如为开发区内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冷链仓储服务），提升产业协同效率。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当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等方面。这将有助于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和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促进社会的繁荣和稳定。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加强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总投资 111,377.8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68,877.88 万元，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5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使用 1,000.00 万元，2024 年已使用 3,5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 38,000.00 万元。

根据《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及重大事项变更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1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

2、可研批复的变更批复

2025 年 8 月 7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嵩发改〔2025〕154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145 号),因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内容、总投资需进一步调整，经研究，现对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变更批复如下：

项目编码：2210-410325-04-01-64878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拟建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项目用地面积为 107460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1760 平方米，A 栋、B 栋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 8500 平方米；C、D、E、F、G、H 栋为冷库，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为 7000 平方米；I、J 栋为分拣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平均每栋面积为 7000 平方米；K、L 栋为交易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36760 平方米，K 栋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L 栋面积为 26760 平方米；M 栋为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同时完善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该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11377.88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除变更内容外，其余内容仍按照原批复(嵩发改〔2022〕145 号)执行。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其作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

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8X9

河南任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8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 090811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录

专项评价报告.....1
一、简称与定义.....2
二、方法与限制.....2
三、项目概况.....3
（一）项目情况.....3
（二）项目建设周期.....4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4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11
（五）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12
四、应付本息情况.....13
五、经营现金流分析.....17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17
（二）项目运营收入分析.....17
（三）项目运营成本分析.....24
（四）财政补贴.....26
（五）净收益分析.....27
（六）本息覆盖倍数.....39
六、总体评价结果.....42
七、使用限制.....42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5）第090811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了财务评估咨询服务。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基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了解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后而实施的。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的，这些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分析重要财务数据等。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由于我们咨询服务的范围和程序有别于鉴证工作，因此不发表鉴证意见。我们实施的工作主要是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偿债能力情况提供咨询建议，并对其他非财务事项予以适当关注。

本专项咨询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2025年9月24日出具的咨询报告
“本所会计师”或“我们”	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进行本次咨询的工作小组
“资料”	指本所咨询工作小组从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有关部门获取的与咨询相关的文件和资
“本次发债项目”或“本项目”	指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报告中的某一部分。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次咨询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1.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2.与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人员会面与交谈。

（二）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1.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所有提交给我们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咨询事项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6.除特别注明外，财务数据币种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

7.我们会在咨询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咨询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包括洛峪社区和杜鹃大道。



2.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凯乐	**成立日期**	2019-05-13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05-1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QN4G03		
注册地址	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县委西 20 米 2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非为“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体资格。

3.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公共配套项目主要包含安防、垃圾分类、充电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是对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3个月，开工日期 2025 年 5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年 5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97.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924.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5.53 万元，预备费 422.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5.00 万元。

表 3-2 项目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6,853.46	1,808.08	4,262.57		12,924.11
1	洛峪社区	6,853.46	1,808.08	4,262.57		12,924.1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5.53	1,155.53
三	基本预备费				422.47	422.47
四	建设期债券利息				495.00	495.00
五	合计	6,853.46	1,808.08	4,262.57	2,073.00	14,997.11

建设工程估算分析表（洛峪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一	基础设施	2889.21	92.00	3644.45	6625.66				
1	道路改造	2889.21	0.00	0.00	2889.21				
(1)	道路	1982.10			1982.10	㎡	66070	300	路床整形+5cm细粒式沥青砼+0.8cm乳化沥青封层+18cmC30砼+18cm水泥稳定土
(5)	停车场	573.81			573.81	㎡	19584	293	6cm透水砖+3cm粗砂垫层+15cm透水混凝土+10cm级配碎石垫层
(2)	路缘石	162.13			162.13	m	12970	125	100*12*30cm，花岗岩
(3)	旧路破除	138.75			138.75	㎡	66070	21	暂按15cm径计算
(4)	拆除路缘石	32.43			32.43	m	12970	25	
2	给排水	0.00	0.00	1517.00	1517.00				
2.1	雨水工程	0.00	0.00	677.70	677.70				
(1)	DN500双壁波纹管			483.00	483.00	m	4200	1150	含挖填运土方
(2)	D1000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50.70	150.70	座	110	13700	含反开槽及井周加固、井周砂砾石回填、安全网等
(3)	平箅式单箅雨水口			44.00	44.00	座	220	2000	含反开槽、井周加固、截污篦
2.2	污水工程	0.00	0.00	745.30	745.30				
(1)	DN300双壁波纹管			442.90	442.90	m	4300	1030	含挖填运土方

(2)	D1000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02.40	302.40	座	216	14000	含反开槽及井周加固、井周砂砾石回填、安全网等
2.3	给水工程	0.00	0.00	94.00	94.00				
(1)	PE给水管De150			84.00	84.00	m	4000	210	PE100级
(2)	砖砌圆形立式阀门井Φ1000			10.00	10.00	个	20	5000	含阀门
3	电气	0.00	92.00	2007.22	2099.22				
3.1	照明	0.00	92.00	1141.64	1233.64				
(1)	箱式变压器100kVA		28.00	7.00	35.00	座	2	175000	含基础、控制器、调试、电缆头、高压电缆等
(2)	庭院灯			403.00	403.00	套	620	6500	4m LED 60w含灯具安装，基础等
(3)	楼宇亮化灯带			209.97	209.97	m	11665	180	LED-12W/m
(4)	庭院灯电缆			98.91	98.91	m	7065	140	YJV22-5×16mm2
(5)	楼宇亮化电缆			68.31	68.31	m	5940	115	YJV22-5×10mm2
(6)	电缆保护管			31.71	31.71	m	5765	55	SC50
(7)	电缆保护管			20.79	20.79	m	5940	35	SC32
(8)	低压电缆			16.80	16.80	m	600	280	YJV22-0.6/1kV-4×50+1×25mm²
(9)	低压电缆			65.00	65.00	m	2500	260	YJV22-0.6/1kV-4×35+1×25mm²
(10)	低压电缆			20.40	20.40	m	300	680	YJV22-0.6/1kV-4×120+1×70mm²
(11)	箱式变压器800kVA		48.00	12.00	60.00	座	2	300000	含基础、控制器、调试、电缆头、高压电缆等
(12)	箱式变压器250kVA		16.00	4.00	20.00	座	1	200000	含基础、控制器、调试、电缆头、高压电缆等
(13)	配电箱			4.75	4.75	个	5	9500	
(14)	电缆保护管			54.00	54.00	m	4500	120	SC100热镀锌

(15)	灯箱1.8m*1.5m			125.00	125.00	个	500	2500	
3.2	电信管道	0.00	0.00	259.55	259.55				
(2)	电信检查井			24.50	24.50	个	35	7000	小型人孔井05X101-2第37页、38页
(3)	电信管道2×3位七孔梅花管			235.05	235.05	m	1567	1500	垫厚10cm，含土方、混凝土满包基础、 混凝土垫层、接地
3.3	电力管道	0.00	0.00	463.26	463.26				
(1)	电力管道3×4×Φ200HPP			438.76	438.76	m	1567	2800	垫厚10cm，含土方、混凝土满包基础、 混凝土垫层、接地
(2)	电力检查井			24.50	24.50	个	35	7000	小型人孔井07SD101-8第26、27页
3.4	监控、广播系统	0.00	0.00	142.77	142.77				
(1)	立杆监控1			47.25	47.25	套	105	4500	安装高度4米，每套2个室外枪型摄像机，含设备基座及接地
(2)	立杆监控2			7.50	7.50	套	10	7500	高度4米，每套2个室外枪型摄像机1个室外球形摄像机，含设备基座及接
(3)	草地音箱			35.70	35.70	个	255	1400	20W，含设备基座
(4)	4芯单模光纤			0.51	0.51	米	640	8	监控主信号线
(5)	室外分控设备箱			1.80	1.80	个	6	3000	监控分机
(6)	CAT5-E-4UTP			12.38	12.38	米	4125	30	监控末端信号线
(7)	RVV-2×4			7.18	7.18	米	5125	14	监控电源线
(8)	RVV-2×4			8.07	8.07	米	5765	14	广播线路
(9)	线路保护管			19.78	19.78	m	9890	20	SC20
(10)	监控主机			1.30	1.30	套	1	13000	含硬件及软件所有系统
(11)	广播主机			1.30	1.30	套	1	13000	含硬件及软件所有系统

4	交通	0.00	0.00	120.23	120.23				
(1)	交通标线			63.25	63.25	m^2	11500	55	热熔标线
(2)	交通标志			6.16	6.16	套	22	2800	标志牌规格：D0.6m+D0.6m， 标志杆规格：4.5m单柱
(3)	交通标志			5.04	5.04	套	14	3600	标志牌规格：D1.0m+D1.0m， 标志杆规格：4.5m单柱
(4)	监控球机			17.78	17.78	套	14	12700	400W像素，6m单悬臂信号灯杆
(5)	一体化交通信号系统			28.00	28.00	套	14	20000	含机动车信号灯、盲人语音人行灯、请求式按钮、一体化灯杆
二	公共配套	30.60	1590.08	407.52	2028.20				
1	安防项目		12.00	3.00	15.00	套	100	1500	监控设备安装
2	垃圾分类	0.00	67.00	0.00	67.00				
(1)	购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31.50		31.50	套	70	4500	
(2)	果皮箱		10.50		10.50	套	70	1500	
(3)	小型洒水扫地车		25.00		25.00	台	5	50000	
3	充电桩	30.60	256.08	103.02	389.70				
(1)	变压器1250KVA		138.00		138.00	台	3	460000	
(2)	高压配电柜			66.00	66.00	个	12	55000	
(3)	低压配电柜			7.50	7.50	个	3	25000	
(4)	60KW机动车充电桩		115.20	28.80	144.00	套	48	30000	直流充电机
(5)	7KW机动车充电桩		2.88	0.72	3.60	套	12	3000	交流充电机
(6)	充电车棚	30.60			30.60	m	340	900	

4	公共设施	0.00	49.00	0.00	49.00				
(1)	社区直饮水站		40.00		40.00	套	20	20000	成品购买
(2)	社区公益捐赠箱		3.00		3.00	套	20	1500	
(3)	大型电子显示屏		6.00		6.00	块	6	10000	
5	屋面太阳能电池板		1206.00	301.50	1507.50	m²	20100	750	
三	环境提升	1645.30	126.00	210.60	1981.90				
1	外立面环境整治提升	75.59	0.00	0.00	75.59				
(1)	公厕	12.00			12.00	个	2	60000	公厕提升改造
(2)	外墙墙绘	1.05			1.05	个	50	210	
(3)	挡土墙美化	4.54			4.54	m²	756	60	
(4)	外墙围栏美化	43.00			43.00	m	2150	200	
(5)	内部栅栏拆除	15.00			15.00	m	5000	30	
(6)	外立面改造	2288.35			2288.35	m²	99493.67	230	真石漆+外墙保温
2	景观提升	731.31	0.00	0.00	731.31				
(1)	绿化提升	357.36			357.36	m²	13744.5	260	
(2)	景观小品	75.00			75.00	个	50	15000	
(3)	景观绿化	162.47			162.47	m²	6249	260	
(4)	运动场地及硬质地面	136.48			136.48	m²	3412	400	
3	新增大门	12.00			12.00	个	6	20000	街道巷口大门
4	新增牌坊	125.00			125.00	个	5	250000	牌坊
5	新增建筑	111.00	126.00	63.00	300.00	个	2		
(1)	城市书房	84.00		36.00	120.00	m²	400	3000	
(2)	垃圾中转站	12.00	56.00	12.00	80.00	m²	160	5000	
(3)	热力交换站	15.00	70.00	15.00	100.00	m²	200	5000	
6	综合市场（邻里中心）	590.40		147.60	738.00	m²	4100.00	1800	新建
四	合计	6853.46	1808.08	4262.57	12924.11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4,997.1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3,5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1,497.11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自有资金497.11万元、市场化融资7,000.00万元。

表3-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第1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3,500.00	23.34%
建设资金	自有资金	497.11	497.11	3.31%
	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4,000.00	26.67%
	银行贷款	7,000.00	7,000.00	46.68%
合计		14,997.11	14,997.11	100.00%
占比		100.00%	100.00%	

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办发〔2024〕52号）规定，属于专项债券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向领域，申请的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3.34%，符合《国务院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发〔2009〕27号）一、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

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且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五）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为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以及资金使用单位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项目实施债贷组合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商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45.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55.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由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四、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4,997.1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3,500.00万元，占比23.34%，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1,497.11万元，占比76.66%，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已发行）、自有资金497.11万元、银行贷款7,000.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项目资本金3,500.00万元，占比23.3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要求。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要求。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7,5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要求。其中：2025 年计划使用 7,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表 4-1 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测算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7,500.00		7,500.00	4.50%	337.50	337.50
第 2 年	7,500.00			7,500.00	4.50%	337.50	337.50
第 3 年	7,500.00			7,500.00	4.50%	337.50	337.50
第 4 年	7,500.00			7,500.00	4.50%	337.50	337.50
第 5 年	7,500.00			7,500.00	4.50%	337.50	337.50
第 6 年	7,500.00		75.00	7,425.00	4.50%	337.50	412.50
第 7 年	7,425.00		75.00	7,350.00	4.50%	334.13	409.13
第 8 年	7,350.00		75.00	7,275.00	4.50%	330.75	405.75
第 9 年	7,275.00		75.00	7,200.00	4.50%	327.38	402.38
第 10 年	7,200.00		75.00	7,125.00	4.50%	324.00	399.00
第 11 年	7,125.00		150.00	6,975.00	4.50%	320.63	470.63
第 12 年	6,975.00		150.00	6,825.00	4.50%	313.88	463.88
第 13 年	6,825.00		150.00	6,675.00	4.50%	307.13	457.13
第 14 年	6,675.00		150.00	6,525.00	4.50%	300.38	450.38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测算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5 年	6,525.00		150.00	6,375.00	4.50%	293.63	443.63
第 16 年	6,375.00		150.00	6,225.00	4.50%	286.88	436.88
第 17 年	6,225.00		150.00	6,075.00	4.50%	280.13	430.13
第 18 年	6,075.00		150.00	5,925.00	4.50%	273.38	423.38
第 19 年	5,925.00		150.00	5,775.00	4.50%	266.63	416.63
第 20 年	5,775.00		150.00	5,625.00	4.50%	259.88	409.88
第 21 年	5,625.00		375.00	5,250.00	4.50%	253.13	628.13
第 22 年	5,250.00		375.00	4,875.00	4.50%	236.25	611.25
第 23 年	4,875.00		375.00	4,500.00	4.50%	219.38	594.38
第 24 年	4,500.00		375.00	4,125.00	4.50%	202.50	577.50
第 25 年	4,125.00		375.00	3,750.00	4.50%	185.63	560.63
第 26 年	3,750.00		750.00	3,000.00	4.50%	168.75	918.75
第 27 年	3,000.00		750.00	2,250.00	4.50%	135.00	885.00
第 28 年	2,250.00		750.00	1,500.00	4.50%	101.25	851.25
第 29 年	1,500.00		750.00	750.00	4.50%	67.50	817.50
第 30 年	750.00		750.00		4.50%	33.75	783.75
合计		**7,500.00**	**7,500.00**			**7,846.88**	**15,346.88**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单位计划拟申请使用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2025 年申请使用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3.50%，本项目暂按市场化融资测算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5 年期贷款 LPR 利率的 1.2 倍即 4.20%测算，假设每年付息一次，分年度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表 4-2 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测算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7,000.00		7,000.00	4.20%	294.00	294.00
第 2 年	7,000.00			7,000.00	4.20%	294.00	294.00
第 3 年	7,000.00			7,000.00	4.20%	294.00	294.00
第 4 年	7,000.00			7,000.00	4.20%	294.00	294.00
第 5 年	7,000.00			7,000.00	4.20%	294.00	294.00
第 6 年	7,000.00		70.00	6,930.00	4.20%	294.00	364.00
第 7 年	6,930.00		70.00	6,860.00	4.20%	291.06	361.06
第 8 年	6,860.00		70.00	6,790.00	4.20%	288.12	358.12
第 9 年	6,790.00		70.00	6,720.00	4.20%	285.18	355.18
第 10 年	6,720.00		70.00	6,650.00	4.20%	282.24	352.24
第 11 年	6,650.00		140.00	6,510.00	4.20%	279.30	419.30
第 12 年	6,510.00		140.00	6,370.00	4.20%	273.42	413.42
第 13 年	6,370.00		140.00	6,230.00	4.20%	267.54	407.54
第 14 年	6,230.00		140.00	6,090.00	4.20%	261.66	401.66
第 15 年	6,090.00		140.00	5,950.00	4.20%	255.78	395.78
第 16 年	5,950.00		140.00	5,810.00	4.20%	249.90	389.90
第 17 年	5,810.00		140.00	5,670.00	4.20%	244.02	384.02
第 18 年	5,670.00		140.00	5,530.00	4.20%	238.14	378.14
第 19 年	5,530.00		140.00	5,390.00	4.20%	232.26	372.26
第 20 年	5,390.00		140.00	5,250.00	4.20%	226.38	366.38
第 21 年	5,250.00		350.00	4,900.00	4.20%	220.50	570.50
第 22 年	4,900.00		350.00	4,550.00	4.20%	205.80	555.80
第 23 年	4,550.00		350.00	4,200.00	4.20%	191.10	541.10
第 24 年	4,200.00		350.00	3,850.00	4.20%	176.40	526.40
第 25 年	3,850.00		350.00	3,500.00	4.20%	161.70	511.70
第 26 年	3,500.00		700.00	2,800.00	4.20%	147.00	847.00
第 27 年	2,800.00		700.00	2,100.00	4.20%	117.60	817.60
第 28 年	2,100.00		700.00	1,400.00	4.20%	88.20	788.20
第 29 年	1,400.00		700.00	700.00	4.20%	58.80	758.80
第 30 年	700.00		700.00	0.00	4.20%	29.40	729.40
合计		**7,000.00**	**7,000.00**			**6,835.50**	**13,835.5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五、经营现金流分析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预测期内项目收费、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30 年，建设 13个月，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即债券存续的第3 年），收益期 29 年。

（二）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商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45.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 55.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1）广告位收入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城区东部，人口相对集中，消费能力较强，紧邻杜康大道和刘伶路均为城市主干道，区域内人民路和文化路也均为双向四车道，平时流量较大，具有较高商业广告价值。本项目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相应区域设置灯箱广告、灯杆广告。

①数量：

本项目计划在文化路（刘伶路-涧河西路段）、人民路（刘伶路-涧河西路段）、刘伶路（杜康大道-文化路段）、杜康大道辅路（刘伶路-涧河西路段）、区域内各小区入口及支路周边设置约500个灯箱广告，尺寸为 1.8*1.5m，该类型广告易运输、易安装、不易磨损、对居民生活干扰小。本项目结合区域内路灯，选择较好路段设置灯杆广告 600个。

②价格：

根据项目的区位条件及调查情况，本项目灯箱广告位租赁价格按600 元/个·月进行测算。本项目灯杆广告位租赁价格按 120 元/个·月进行测算。基于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项目运营后租金单价按照每3年上涨5.00%进行预测。

③负荷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第1年使用率按60.00%测算，每年递增10.00%，运营期第4年及以后年度使用率按90.00%进行测算。周边同类型广告位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广告类型	地址	规格	收费标准
1	灯箱广告	洛阳市汝阳县刘伶路90号	1.8*1.5m	1.40万元/年·个
2	灯箱广告	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59号	1.8*1.5m	1.20万元/年·个
3	灯箱广告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鹃大道东段	1.8*1.5m	0.72万元/年·个
4	灯箱广告	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56	1.8*1.5m	1.20万元/年·个

（2）停车位收入

按国家规定，城市机动车数量和停车位数量配建比例为 1.3，本项目区域存在较大停车场缺口。本项目提出之初，建设单位会同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深入上述小区进行摸查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广泛征询居民意愿，各小区居民均积极支持通过内部挖潜增效方式设置停车位。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针对各小区停车设施进行改造，通过沿路划线停车，整理空闲用地停车，设置宅间停车和立体停车库，拆除乱搭建的车棚等方式满足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

①数量：

改建完成后，预计改造停车位共计约600个。

②价格：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老旧小区内设置共用车位数为 600 个，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洛发改〔2018〕2 号），本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综合考虑项目的区位条件和项目特点，本项目改造完成后，白天按日循环 2 次进行测算，夜晚按日循环 1 次进行测算，平均每次停车费 4.00 元。考虑国民经济价格上涨因素，项目运营后租金单价按照每 5 年上涨 0.50 元进行测算。

③负荷率：

根据实地调研，本项目周边同类型停车位负荷率为 92.10%-100.00%。本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第 1 年出租率按 60.00%测算，每年递增 10.00%，当出租率达到 90.00%后不再上涨。

（3）便民市场商铺租赁收入

本社区人口密度大，周边广大市民购物消费潜在需求大，然而区域内公共商业设施较少，不能适应当前消费升级和线上线下消费结合需求，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还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按照“15 分钟商圈”理念，本项目在洛峪社区东南角结合闲置土地打造升级版综合市场。

①数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该综合市场临街门面房可对外出租面积约

为 4,000 平方米。

②价格：

考虑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同时参照当地租赁价格水平，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的出租单价按照每月 35 元/平方米进行测算。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项目运营后租金单价按照每 3 年上涨 5.00%进行预测。当地商业面积租赁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地址	出租面积（m^2）	租赁单价（元/月）	备注
1	汝阳县城区	杜鹃大道与刘伶路交叉口	55.00	2,300.00	约41.81元/平方米·月
2	汝阳县城区	杜鹃大道约凤山路交叉口	48.00	2,330.00	约48.54元/平方米·月
3	汝阳县城区	文化路刘伶路交叉口向东100米	20.00	1,100.00	约55.00元/平方米·月
4	汝阳县城区	刘伶路金凤凰隔壁	159.00	15,900.00	约100.00元/平方米·月
5	汝阳县城区	人民路新华路交叉口	30.00	1,200.00	约40.00元/平方米·月
6	汝阳县城区	文化路住建局对面	25.00	1,100.00	约44.00元/平方米·月

③负荷率：

根据实地调研，本项目周边商业较为缺乏，街道商铺均已出租营业，出租率为 100.00%。本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 1 年出租率按 60.00%测算，每年递增 10.00%，当出租率达到 90.00%后不再上涨。

（4）屋顶光伏发电收入

根据《河南省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行动方案》（豫发改新能源〔2021〕721 号），汝阳县是河南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开发建设屋顶光伏潜力较大，根据方案要求，试点县应力争在 2022-2024 年三年左右时间建设一批“光伏+”特色工程，形成示范效益。本项目计划结合屋顶防水工程等的实施，实施屋顶光伏整体开发。

①数量：

经深入摸排适宜建设屋顶资源，本区域内可安装屋面太阳能电池板面积20,100平方米。

②价格：

汝阳县年有效日照约 2,000h，按照每平方米光伏板每小时发电量约0.13度测算，年产电量约522.60万kwh。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结合洛阳市光伏发电相关政策要求，上网电价为 0.3779 元/kwh。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2019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2020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8元。

③负荷率：

按屋顶光伏使用寿命25年计算，第1年至10年发电量100%，第11年至20年发电量90%，第21年至25年发电量80%，第26年至30年不计算发电收入。

（5）物业费收入

①数量：

本项目涉及绿色社区户数 1,360 户，考虑到绿色社区片区管理面

积较大、户型面积大多为 150 ㎡左右，分布较密集等因素，本次改造后将新设物业管理公司。

②价格：

经调查，汝阳县城区内小区物业费收费情况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收费标准
1	城建花园	0.40元/平方米·月
2	神州龙水岸	0.45元/平方米·月
3	滨河小区	0.45元/平方米·月
4	水岸花城	0.40元/平方米·月
5	丽景明珠	0.45元/平方米·月





经过以上调查分析，本项目绿色社区物业管理费按照 60 元/户·月进行测算。考虑国民消费价格上涨因素，项目运营后租金单价按照每 3 年上涨 5.00%进行预测。

③负荷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第 1 年收取率按 60.00%测算，每年递增 10.00%，当收取率达到按 90.00%不再增长。

（6）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属于“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加速提高，经过对居民、物业前期调查，普遍认同本次集中设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统一安装充电桩，以避免后期破坏小区内部道路、绿化等干扰正常生活。

①数量：

考虑小区场地限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区域位置，结合国家鼓励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相关政策，按照 20 个充电枪头为一个标准站进行规划，本项目共计设置机动车充电桩车位数量 60 个。参照充电桩专项规划意见，标准站内充电桩快慢比按 4：1 进行配置，快充位按照 60KW/枪头，慢充位按照 7KW/枪头；标准站内配置 1 台功率为 1,250KVA 的箱式变压器。

④价格：

建设完成后预计共设置 60KW 机动车充电桩 48 个，7KW 机动车充电桩 12 个。参照《洛阳市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原则上不超过《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收费价格标准，保守估算，本项目充电服务费暂按 0.35 元/千瓦时测算，全年按 330 天计算，本项目耗电系数为 0.9。

③负荷率：

根据《2022 年中国主要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报告》，全国 32 座城市公用桩平均时间利用率为 12.40%，其中河南省入选城市郑州市平均时间利用率为约 17%。另外监测报告也指出公用桩方面，直流公用桩（快充桩）在平均桩数利用率、平均时间利用率、平均周转率三项服务效能指标上都显著高于交流公用桩（慢充桩）。因此本项目按照 4：1 比例设置快充桩和慢充桩，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负荷率。考虑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及周边公共充电桩匮乏的现状，本项目单个充电桩充电利用率第 1 年为 10.00%，以后每年增长 1.00%，增长到 13.00%后不再增长。

（三）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充电线路损耗费用

线路损耗是由电力传输中有功功率的损耗造成的，主要由于电流流经有电阻的导线，造成的有功功率的损耗，结合实际，综合充电线路损耗按耗电总量的 2.50%考虑；用电单价按 0.48 元/kWh 计算。

（2）水电费

水量能耗主要是管理及维护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消耗用水，每人每天 400 升计算，共计 2,880 吨/年，用水单价 4.60 元/吨。

电力能耗：本项目安装路灯照明时间按照春、秋两季每日照明时间 11 个小时，夏季每日照明时间 10 个小时，冬季每日照明时间 13 个小时进行计算，本项目共 600 盏路灯，每盏路灯功率为 60W；本项目共有 500 个灯箱，功率为 60W；合计全年总耗电量约为 27.10 万 kWh/年；用电单价 0.61 元/KWh。

（3）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共设置物业和停车场等劳动定员24人。其中普通工作人员20人，工资按4.00万元/人·年；管理人员共设置4人，工资标准为5.00万元/人·年。根据国家年度共计公报，2019年、2020年、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氛围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2.10%。项目运营后，每年按照2.1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员工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按照工资水平的14.00%计提。

（4）修理费

按照固定资产及设备当期折旧额的10.00%计提。

（5）充电桩复购费

即现在重新购置同样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充电桩使用寿命一般为 8 年，结合充电桩使用和维护管理状况，考虑设备更新、技术进步，根自运营期开始，每 8 年更新 1 次，慢充桩重置单桩价格按 0.30 万元，快充桩重置单桩价格按 3.00 万元。

（6）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为未能预见的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00%计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7）税费

本项目商铺租赁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12.00%进行测算、停车位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9.00%进行测算，充电服务、物业服务增值税按照 6.00%进行测算，同时考虑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成本中的进项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建安费用进项税税率按 9.00%计算、设备购置费进项税税率按 13.00%计算、工程建设其它费进项税税率按 6.00%计算、预备费进项税税率按 9.00%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结转下一年继续抵扣。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基数计算，税率分别为 5.00%、3.00%、2.00%。

房产税按照当年房租收入的12.00%进行测算。

企业所得税按照项目收入减去成本扣除债券利息、资产折旧与摊销后的25.00%进行预测。

（四）财政补贴

为建设和谐社区，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和谐的生活方式和团结互助、提高社区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奋发向上的新风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汝阳县财政局决定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实施运营补贴政策。该政策旨在通过财政扶持，改善中心城区整体面貌，治理城市中一些脏、乱、差死角，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同时，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经研究决定，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每年给予 220.00 万元的补贴，补贴 29 年，共补贴 6,380.00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如下表：

表 5-1 项目经营收入、支出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营业收入	38,637.33	852.46	956.84	1,061.23	1,197.67	1,197.67	1,226.83	1,260.49	1,260.49	1,260.49
1.便民市场商铺租赁收入	5,369.92	100.80	117.60	134.40	158.76	158.76	158.76	166.70	166.70	166.70
月租金（元/㎡）		35.00	35.00	35.00	36.75	36.75	36.75	38.59	38.59	38.59
月/年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房屋面积（㎡）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负荷率		0.60	0.70	0.8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2.物业费收入	3,129.93	58.75	68.54	78.34	92.53	92.53	92.53	97.16	97.16	97.16
月物业费标准（元/户·月）		60.00	60.00	60.00	63.00	63.00	63.00	66.15	66.15	66.15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户数（户）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收取率		0.6	0.7	0.8	0.9	0.9	0.9	0.9	0.9	0.9
3.充电桩收入	2,675.63	72.06	79.29	86.52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快速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71.85	79.04	86.22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负荷率		0.10	0.11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慢充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0.21	0.25	0.30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负荷率		0.10	0.11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停车场收入	8,650.80	155.52	181.44	207.36	233.28	233.28	262.44	262.44	262.44	262.44
停车位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个/次）		4.00	4.00	4.00	4.00	4.00	4.50	4.50	4.50	4.50
开放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周转次数（次）		3	3	3	3	3	3	3	3	3
负荷率		0.6	0.7	0.8	0.9	0.9	0.9	0.9	0.9	0.9
5.广告租赁收入（元）	14,268.80	267.84	312.48	357.12	421.85	421.85	421.85	442.94	442.94	442.94
灯箱广告收入		216.00	252.00	288.00	340.20	340.20	340.20	357.21	357.21	357.21
广告牌数量（个）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单价（元/月）		600.00	600.00	600.00	630.00	630.00	630.00	661.50	661.50	661.50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出租率		0.60	0.70	0.8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灯杆广告位收入		51.84	60.48	69.12	81.65	81.65	81.65	85.73	85.73	85.73
广告牌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月）		120.00	120.00	120.00	126.00	126.00	126.00	132.30	132.30	132.30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0.60	0.70	0.8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6.屋顶光伏(万元）	4,542.25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197.49
年产电量（万 kwh）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有效日照时间（h/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发电量（度/㎡▪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光伏设施面积（㎡）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用电单价（元/度）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发电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成本支出	11,340.47	212.68	222.64	232.66	244.21	247.73	255.18	260.37	411.73	267.97
1.充电线路损耗费用	92.35	2.82	2.82	2.82	2.82	2.82	2.96	2.96	2.96	2.96
2.水电费(万元）	517.94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水费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用水量（吨）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单价（元/吨）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电费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用电量（Kwh）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单价（元/Kwh）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3.工资及福利费	3,938.26	100.00	102.10	104.24	106.43	108.67	110.95	113.28	115.66	118.09
普通工作人员数(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4.00	4.08	4.17	4.26	4.35	4.44	4.53	4.63	4.72
管理人员数(人)		4	4	4	4	4	4	4	4	4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5.00	5.11	5.21	5.32	5.43	5.55	5.66	5.78	5.90
4.修理费	1,988.21	47.49	48.68	49.90	51.15	52.43	53.74	55.08	56.46	57.87
5.充电桩复购费	442.80	-	-	-	-	-	-	-	147.60	-
6.税费	3,588.16	27.46	32.04	36.62	42.00	42.00	45.13	45.98	45.98	45.98
7.其他费用	772.75	17.05	19.14	21.22	23.95	23.95	24.54	25.21	25.21	25.21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三、财政补贴	6,38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四、净收益	33,676.86	859.78	954.20	1,048.57	1,173.46	1,169.94	1,191.65	1,220.12	1,068.76	1,212.52

续表：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一、营业收入	1,295.83	1,305.24	1,305.24	1,342.34	1,342.34	1,342.34	1,410.47	1,410.47	1,410.47	1,451.38
1.便民市场商铺租赁收入	175.03	175.03	175.03	183.78	183.78	183.78	192.97	192.97	192.97	202.62
月租金（元/㎡）	40.52	40.52	40.52	42.54	42.54	42.54	44.67	44.67	44.67	46.90
月/年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房屋面积（㎡）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负荷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2.物业费收入	102.02	102.02	102.02	107.12	107.12	107.12	112.48	112.48	112.48	118.10
月物业费标准（元/户·月）	69.46	69.46	69.46	72.93	72.93	72.93	76.58	76.58	76.58	80.41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户数（户）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收取率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3.充电桩收入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快速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负荷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慢充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负荷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停车场收入	262.44	291.60	291.60	291.60	291.60	291.60	320.76	320.76	320.76	320.76
停车位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个/次）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50	5.50	5.50	5.50
开放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周转次数（次）	3	3	3	3	3	3	3	3	3	3
负荷率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5.广告租赁收入（元）	465.09	465.09	465.09	488.34	488.34	488.34	512.76	512.76	512.76	538.40
灯箱广告收入	375.07	375.07	375.07	393.82	393.82	393.82	413.52	413.52	413.52	434.19
广告牌数量（个）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单价（元/月）	694.58	694.58	694.58	729.30	729.30	729.30	765.77	765.77	765.77	804.06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出租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90%	90%	90%	90%
灯杆广告位收入	90.02	90.02	90.02	94.52	94.52	94.52	99.24	99.24	99.24	104.21
广告牌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月）	138.92	138.92	138.92	145.86	145.86	145.86	153.15	153.15	153.15	160.81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6.屋顶光伏(万元）	197.49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177.74
年产电量（万 kwh）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有效日照时间（h/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发电量（度/㎡▪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光伏设施面积（㎡）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用电单价（元/度）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发电率	1.0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二、成本支出	273.50	280.97	285.07	290.95	376.75	424.60	569.80	445.27	449.85	460.22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充电线路损耗费用	2.96	3.11	3.11	3.11	3.11	3.11	3.27	3.27	3.27	3.27
2.水电费(万元）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水费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3	1.33	1.33
用水量（吨）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1.00	2,882.00	2,883.00
单价（元/吨）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电费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用电量（Kwh）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单价（元/Kwh）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3.工资及福利费	120.57	123.10	125.68	128.32	131.02	133.77	136.58	139.45	142.38	145.37
普通工作人员数(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4.82	4.92	5.03	5.13	5.24	5.35	5.46	5.58	5.70	5.81
管理人员数(人)	4	4	4	4	4	4	4	4	4	4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6.03	6.15	6.28	6.42	6.55	6.69	6.83	6.97	7.12	7.27
4.修理费	59.32	60.80	62.32	63.88	65.48	67.12	68.80	70.52	72.28	74.09
5.充电桩复购费	-	-	-	-	-	-	147.60	-	-	-
6.税费	46.87	50.00	50.00	50.93	132.43	175.89	167.48	185.96	185.85	190.60
7.其他费用	25.92	26.10	26.10	26.85	26.85	26.85	28.21	28.21	28.21	29.03
三、财政补贴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四、净收益	1,242.33	1,244.27	1,240.17	1,271.39	1,185.59	1,137.74	1,060.67	1,185.20	1,180.62	1,211.16

续表：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一、营业收入	1,451.38	1,460.79	1,503.74	1,503.74	1,503.74	1,548.85	1,420.02	1,420.02	1,467.38	1,467.38
1.便民市场商铺租赁收入	202.62	202.62	212.75	212.75	212.75	223.39	223.39	223.39	234.56	234.56
月租金（元/㎡）	46.90	46.90	49.25	49.25	49.25	51.71	51.71	51.71	54.30	54.30
月/年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房屋面积（㎡）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负荷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2.物业费收入	118.10	118.10	124.00	124.00	124.00	130.21	130.21	130.21	136.72	136.72
月物业费标准（元/户·月）	80.41	80.41	84.43	84.43	84.43	88.65	88.65	88.65	93.08	93.08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户数（户）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收取率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3.充电桩收入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快速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93.41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负荷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慢充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收费标准（元/Kwh）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充电桩数量（个）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年运营天数（天）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耗电系数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充电规格（KW）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负荷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小时/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停车场收入	320.76	349.92	349.92	349.92	349.92	349.92	379.08	379.08	379.08	379.08
停车位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个/次）	5.50	6.00	6.00	6.00	6.00	6.00	6.50	6.50	6.50	6.50
开放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周转次数（次）	3	3	3	3	3	3	3	3	3	3
负荷率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5.广告租赁收入（元）	538.40	538.40	565.32	565.32	565.32	593.58	593.58	593.58	623.26	623.26
灯箱广告收入	434.19	434.19	455.90	455.90	455.90	478.70	478.70	478.70	502.63	502.63
广告牌数量（个）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单价（元/月）	804.06	804.06	844.26	844.26	844.26	886.47	886.47	886.47	930.80	930.80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出租率	90%	90%	90%	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灯杆广告位收入	104.21	104.21	109.42	109.42	109.42	114.89	114.89	114.89	120.63	120.63
广告牌数量（个）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单价（元/月）	160.81	160.81	168.85	168.85	168.85	177.29	177.29	177.29	186.16	186.16
月/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6.屋顶光伏(万元）	177.74	157.99	157.99	157.99	157.99	157.99	0.00	0.00	0.00	0.00
年产电量（万 kwh）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522.60				
有效日照时间（h/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发电量（度/㎡▪h）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光伏设施面积（㎡）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用电单价（元/度）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发电率	0.90	0.80	0.80	0.80	0.80	0.80				
二、成本支出	464.95	472.78	486.11	492.78	622.95	523.40	489.15	498.92	531.49	545.79
1.充电线路损耗费用	3.27	3.43	3.43	3.43	3.43	3.43	3.60	3.60	3.60	3.60
2.水电费(万元）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17.86
水费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用水量（吨）	2,884.00	2,885.00	2,886.00	2,887.00	2,888.00	2,889.00	2,890.00	2,891.00	2,892.00	2,893.00
单价（元/吨）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电费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16.53
用电量（Kwh）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271,000.00
单价（元/Kwh）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3.工资及福利费	148.42	151.54	154.72	157.97	161.28	164.67	168.13	171.66	175.26	178.95
普通工作人员数(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5.94	6.06	6.19	6.32	6.45	6.59	6.73	6.87	7.01	7.16
管理人员数(人)	4	4	4	4	4	4	4	4	4	4
工资标准(万元/人/年)	7.42	7.58	7.74	7.90	8.06	8.23	8.41	8.58	8.76	8.95
4.修理费	75.94	77.84	79.79	81.78	83.82	85.92	88.07	90.27	92.53	94.84
5.充电桩复购费	-	-	-	-	147.60	-	-	-	-	-
6.税费	190.43	192.89	200.24	201.67	178.89	220.54	183.09	187.13	212.89	221.19
7.其他费用	29.03	29.22	30.07	30.07	30.07	30.98	28.40	28.40	29.35	29.35
三、财政补贴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四、净收益	1,206.43	1,208.01	1,237.63	1,230.96	1,100.79	1,245.45	1,150.87	1,141.10	1,155.89	1,141.59

（六）本息覆盖倍数

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可以全部实现，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33,676.86 万元，融资本息 29,182.3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5。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9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类型	收入来源	项目收益	融资金额	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	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45.00%以及财政补贴的 100%	18,663.57	7,500.00	15,346.88	1.22
市场化融资	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55.00%	15,013.29	7,000.00	13,835.50	1.09
合计		33,676.86	14,500.00	29,182.38	1.15

1.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8,663.57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5-2 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337.50	337.50	
第 2 年		337.50	337.50	507.90
第 3 年		337.50	337.50	550.39
第 4 年		337.50	337.50	592.86
第 5 年		337.50	337.50	649.06
第 6 年	75.00	337.50	412.50	647.47
第 7 年	75.00	334.13	409.13	657.24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8 年	75.00	330.75	405.75	670.05
第 9 年	75.00	327.38	402.38	601.94
第 10 年	75.00	324.00	399.00	666.63
第 11 年	150.00	320.63	470.63	680.05
第 12 年	150.00	313.88	463.88	680.92
第 13 年	150.00	307.13	457.13	679.08
第 14 年	150.00	300.38	450.38	693.13
第 15 年	150.00	293.63	443.63	654.52
第 16 年	150.00	286.88	436.88	632.98
第 17 年	150.00	280.13	430.13	598.30
第 18 年	150.00	273.38	423.38	654.34
第 19 年	150.00	266.63	416.63	652.28
第 20 年	150.00	259.88	409.88	666.02
第 21 年	375.00	253.13	628.13	663.89
第 22 年	375.00	236.25	611.25	664.60
第 23 年	375.00	219.38	594.38	677.93
第 24 年	375.00	202.50	577.50	674.93
第 25 年	375.00	185.63	560.63	616.36
第 26 年	750.00	168.75	918.75	681.45
第 27 年	750.00	135.00	885.00	638.89
第 28 年	750.00	101.25	851.25	634.49
第 29 年	750.00	67.50	817.50	641.15
第 30 年	750.00	33.75	783.75	634.72
合计	7,500.00	7,846.88	15,346.88	18,663.57
本息覆盖倍数	1.22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2.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市场化融资存续期内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5,013.29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09。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表 5-3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市场化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94.00	294.00	
第 2 年		294.00	294.00	351.88
第 3 年		294.00	294.00	403.81
第 4 年		294.00	294.00	455.71
第 5 年		294.00	294.00	524.40
第 6 年	70.00	294.00	364.00	522.47
第 7 年	70.00	291.06	361.06	534.41
第 8 年	70.00	288.12	358.12	550.07
第 9 年	70.00	285.18	355.18	466.82
第 10 年	70.00	282.24	352.24	545.89
第 11 年	140.00	279.30	419.30	562.28
第 12 年	140.00	273.42	413.42	563.35
第 13 年	140.00	267.54	407.54	561.09
第 14 年	140.00	261.66	401.66	578.26
第 15 年	140.00	255.78	395.78	531.07
第 16 年	140.00	249.90	389.90	504.76
第 17 年	140.00	244.02	384.02	462.37
第 18 年	140.00	238.14	378.14	530.86
第 19 年	140.00	232.26	372.26	528.34
第 20 年	140.00	226.38	366.38	545.14
第 21 年	350.00	220.50	570.50	542.54
第 22 年	350.00	205.80	555.80	543.41
第 23 年	350.00	191.10	541.10	559.70
第 24 年	350.00	176.40	526.40	556.03
第 25 年	350.00	161.70	511.70	484.43
第 26 年	700.00	147.00	847.00	564.00

年度	市场化融资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27 年	700.00	117.60	817.60	511.98
第 28 年	700.00	88.20	788.20	506.61
第 29 年	700.00	58.80	758.80	514.74
第 30 年	700.00	29.40	729.40	506.87
合计	7,000.00	6,835.50	13,835.50	15,013.29
本息覆盖倍数	1.09			

注：项目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总体评价结果

经过我们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七、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名　　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冯宏志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 责 人：冯宏志

经 营 场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本附件仅供收益与融资日常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110001629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y 12 月/m 03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刘方微
性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5-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41032919851123408x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方微

会员编号 110001629949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6-19

2023年

通过

2023-07-20

2022年

通过

2022-09-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71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春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1198703081012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春阳

会员编号 37010001017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6-19

2023年 通过

2023-07-20

2022年 通过

2022-09-20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7 号

致：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180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凯乐	**成立日期**	2019-05-13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05-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QN4G03		
注册地址	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县委西 20 米 2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		

	划与公关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汝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异地安置，包括项目拆迁范围及安置地点；项目拆迁范围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北至北环路，南至滨河北路；项目安置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兴荣路以西，北环路以南，朝阳路以北，北大街以东。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37,929.17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11,629.17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自有资金6,629.17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6,3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6,3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0,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原村庄的拆迁：

拆迁村庄为汝阳县城关镇西街社区北至北环路，南至滨河北路的棚户区，拆迁范围占地共687.75亩。总拆迁户数340户，人口1,510人，拆迁建筑面积81,600.00㎡。

2、安置区建设：

安置区规划占地面积57.75亩（合38,500.00㎡），总建筑面积117,544.84㎡。

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安置340户，人数1,510人，占地面积57.75亩（38,500.19㎡），安置住宅楼10层（地下1层，地上9层）7栋，社区居委会业务用房楼1栋（2层），幼儿园建筑1栋（3层）。地上建筑总面积95,400.00㎡。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3,750.00 ㎡，商铺面积 30,750.00 ㎡，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 300.00 ㎡（3 层）；幼儿园建筑面积 600.00 ㎡（3 层）；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22,000.00 ㎡。地下停车位 550 个，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44.84 ㎡。绿化面积 11,550.00 ㎡，地上停车场 6,400.00 ㎡，地上停车位 200 个。道路与广场 10,050.00 ㎡，路灯 110 基，污水管网 760.00m，雨水管网 760.00m，电力管网 760.00m，热力管网 760.00m，燃气管网 760.00m，通信管网 760.00m，给水管网 800.00m，机动车充电桩 300 个，非机动充电桩 300 个；大门 2 座，垃圾收集箱 4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加幸福感，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6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6 月 11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5〕63 号），项目建设单位由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变更为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由专项债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变更为“专项债、市场化融资、企业自筹及其他；其余批复内容均按照汝发改审批〔2022〕167 号文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

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1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9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中水回用泵站厂址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现状泵站位置，不需要新征用地；中水厂厂址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内远期预留控制用地，用地面积 22.54 亩。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388.4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3,4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2,988.42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1,488.4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8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

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建设 1 座中水厂、1 座中水回用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至中水厂和中水厂至二、三电厂的中水管道，输水管道长度约 16.8km，污泥输送管道长度约 1.5km；

新建中水厂 1 座，近期规模 4 万 m³/d，远期新增规模 6 万 m³/d；

新建中水回用加压泵站 1 座，规模 4 万 m³/d。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为了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国家提出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中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行监管能力。国家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其作为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环保民生工程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任务。

中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可加强和改善城市的基础设施，节约优质水资源，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同时符合国家的既定政策，符合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伊发改审批〔2022〕2 号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

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01号

致：舞钢市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市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市水利局。

机构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垭口文化路 1 号院

负责人：崔盘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 43X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舞钢市市域,其中铁山水厂位于西部产业集聚区内，油坊山水厂位于尚店镇。本工程新建水厂两座，其中：铁山水厂供水规模 2.0 万 m³/d，油坊山水厂供水规模 6000m³/d；新建输水管道 1490.90km（其中：居民供水管道 1245.40km，工业供水管道 245.50km）。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

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 年 9 月 11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5〕47 号），原则同意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总投资 21,069.6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7,569.68 万元由舞钢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农村供水是我国新时期实施的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基础，同时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要内容。舞钢市现状村镇的供水主要来源于自备水井及安全饮用水工程，水源为地下水，自备水井及安全饮用水工程水质远不符合

饮用水标准，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村镇管网缺少维护管理，跑滴冒漏现象长期存在，供水得不到保障。现状水厂水量富余，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村镇的水质水量得到保障，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难题。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给舞钢市整体的经济腾飞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本工程建设已势在必行。

农村产业升级对供水的依赖性显著增强：乡村旅游、民宿经济需稳定的生活用水和景观用水；小型农产品加工（如豆制品、果蔬清洗）、家庭养殖需规模化生产用水；农村电商配套的冷链仓储、物流清洗等环节也需持续供水支持。原两水厂的供水规模，难以支撑产业扩张需求，甚至可能因“供水限制”制约项目落地。扩建后，充足的供水能力可打破产业发展的“水瓶颈”，为农村经济多元化提供基础条件，助力乡村振兴从“输血”向“造血”转型。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补短板”的必要举措，更是适应农村发展新形势、保障民生福祉、支撑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程，对舞钢市农村供水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市水利局具备以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

规划水源置换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源置换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文丰法意第 1288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	德威河南分所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负责人	任献忠

综上，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占地 230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20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05,844.87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 8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将创造大量直接与间接就业岗位。建设期间，需要招募建筑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等，带动短期就业。建成后，入驻企业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将吸纳不同层次人才长期就业，涵盖高端技术人才、普通产业工人等，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

该产业园致力于高端电子装备制造领域，能够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完善本地产业链条。对纺织产业集聚区而言，电子装备制造产业的融入，有助于传统纺织产业技术升级，如引入先进的纺织生产电子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同时，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相互促进，激发区域产业活力，提升地区产业竞争力，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从社会资源利用和共享角度，产业园建设整合土地、资金、技术等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不仅服务于园内企业，部分设施还能辐射周边区域，实现资源共享。例如园区的物流配送体系，可降低周边企业物流成本；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能通过合作交流等方式，为本地其他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此外，产业园的发展还将带动周边配套服务业的兴起，如餐饮、住宿、商业等，进一步繁荣区域经济，丰富居民生活，全方位提升社会福祉，彰显其强大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储用房租赁收入、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0 年 6 月 10 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91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2 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0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

4.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03202200019 号）。

5.土地不动产权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5722 号）。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5723 号）。

6.项目工程规划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503202300006(建筑)号）。

7.项目工程许可审批情况

一期：2024 年 1 月 3 日，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500202401030101）。

二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500202410171010 1）。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5〕35 号文）及《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安政文〔2025〕99 号），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 亿（均为 15 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 亿，期限为 30 年期，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8.2

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其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DUGQYK6T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49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00009 和 41010176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德威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德威河南分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5 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HENAN WENFENG LAW FIRM 41010553630 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 证 人 张晓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A.V.10558655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1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005598160R
住所	安阳市龙安区钢三路与祥云街交叉口东北角
负责人	王国蒲
登记机关	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以南、南外环以北、商都路以

东、铁西路以西。

项目共新建安置房 1734 套，总建筑面积约 236374.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394.20 平方米（住宅 173979.72 平方米、配套用房 841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3980.08 平方米。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2018〕15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列入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阳市 2018 年棚改项目计划的批复》(豫保安居办〔2017〕54 号)以及《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安 2019 年第二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9〕1 号)，本项目已列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与国家棚改计划。

3.变更批复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变更的请示》（龙住建〔2025〕132 号），建设内容为新建安置房 1734 套，项目总投资为 81219 万元（不含商业部分，总投资为 77877 万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在满足对拟使用借款本息覆盖倍数要求的前提下，本次拟追加专项债券约 2 亿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专项债事项变更的批复》（龙政文〔2025〕19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 一期变更的请示》，按要求申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5〕116 号），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变更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列入棚改台账，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涉及棚户区内居民居住在狭小、破旧的房屋中，房屋质量差，配套设施匮乏，缺乏基本的卫生和安全保障。通过本项目实施建设安置房，居民将搬进宽敞明亮、功能齐全的新居，居住面积显著增

加，房屋质量可靠，同时小区内配套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等基础设施，以及绿化、休闲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极大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本项目的建设直接解决棚改群众住房难题，从根本上改变原棚户区简陋、拥挤环境。改善居住条件，助力圆“安居梦”。棚户区改造能够完善区域配套，优化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生活便利性与舒适度提升，增强居民幸福感。

项目响应保障性安居工程与棚改政策，践行民生福祉导向，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推进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项目的实施助力龙安区城市更新，优化用地结构，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区域城镇化水平，为城市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7,87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3,000.00 万元，占

总投资的 68.06%；安排财政资金 24,87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94%。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有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式，其他项目重大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

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光远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列入棚改台账，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安阳市龙安区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安阳市龙安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一）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53011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74号

致：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1）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3950.00 平方米，约合 20.93 亩，新建小型停车位 465 个。（2）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50.00 平方米（折合 20.93 亩），共建设 465 个小型停车位，配备 120kw 充电桩 70 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场工程、管理用房 1397.39 平方米、场区公用工程等，配套场区公共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电力、通信、电气设备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建设卫河路西延（贸易路至县界）道路改建工程和贸易路北延（卫河路至煤建路）道路改建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滑县中共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526005612022 7，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滑县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县城区内机动车发展迅猛，相比之下，县城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中心商业商务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滑县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县城停车难这一问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滑发改【2025】231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4226.75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22226.75 万元；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道口古镇新建停车场及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卫平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天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安[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410108530206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6号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

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鹤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陶瓷产业园区内，该地块北邻瓷六路，东临创意大道，南邻瓷四路，西临陶二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面积518,242.59㎡（约合777.36亩），总建筑面积358,379.72㎡，包含生产厂房267,301.60㎡，原料厂库47,552.57㎡，业务用房42,757.55㎡，以及门卫配电室等用房。同时完善项目区道路硬化115,631.12㎡，绿地15,547.28㎡及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为88,525.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1,774.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739.63万元；基本预备费5,010.85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为88,525.08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7,525.08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19,825.08万元及专项债券资金7,7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5,500.00万元、银行贷款15,5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

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1〕033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5 年 7 月 24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5〕014 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内黄县实现“十四五”规划中“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其社会公益性在于：（1）本项目有力推动了内黄县从传统的“农业生产基地”向现代化的“制成品加工基地”转变，通过发展新型陶瓷等

主导产业，构建了县域经济竞争新优势，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通过标准化厂房吸引企业集聚，形成了“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这种集群化发展模式不仅能拉长产业链条，更能通过企业间的协同合作，提升整个产业的竞争力，从而带动区域经济整体跃升。

本项目在规划和建设中充分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属性：（1）标准化厂房的“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特点，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有效缓解了工业用地紧张的矛盾，实现了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为子孙后代保留了宝贵的发展空间。（2）项目区域内配置了完善的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旨在打造“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这不仅改善了集聚区的生态环境，也满足了企业绿色生产的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具体实践。

本项目通过提供硬件设施和软性服务，极大地优化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其公益性体现在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和激励上：（1）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提供了现成的、设施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极大地缩短了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了企业的前期资金投入，有效降低了创业成本和风险。（2）标准化厂房作为一个成熟的平台，增强了内黄县招商引资的竞争力，能够吸引国内外的资本、人才和先进技术向园区集聚。这不仅为本地带来了新的

经济增长点，也促进了技术交流和创新，为区域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民生产生了直接的积极影响，是其社会公益性的核心体现：（1）项目的建设过程本身就能创造短期就业机会。更重要的是，厂房投入使用后，吸引来的各类制造企业将提供大量长期、稳定的就业岗位，有效吸纳本地劳动力，增加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2）随着企业的入驻和生产经营，地方税收将随之增加。这为政府提供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最终惠及全体民众，形成“经济发展-财政增收-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因此，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88,525.08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3,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

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

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7号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示范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鹤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产业聚集区内，北邻人民路，西邻西环路，东邻工业一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16,253.63㎡（约2774.38亩），总建筑面积520,926.00㎡，地上建筑面积502,350.00㎡，地下建筑面积18,576.00㎡。

（三）项目总投资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总投资为130,485.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9,846.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425.35万元；基本预备费6,213.58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总投资为130,485.19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35,785.19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23,485.19万元及专项债券资金12,3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94,7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银行贷款24,7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

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1〕034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5 年 7 月 29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5〕015 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内黄县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和重要抓手。其社会公益性首先体现在对区域经济的宏观带动作用上。（1）项目直接响应了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核心要求。通过建设高水平的示范园，能够将当地的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是“让农业成

为有奔头的产业”的关键一步。（2）项目通过“点、线、面”的系统推进，不仅自身落地生根，更能延伸产业链、带动配套企业，并在区域层面形成差异竞争、协同发展的格局。这种集聚效应和竞合关系能有效提升整个区域的产业活力和经济总量，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直接和间接地为当地社会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这是其最直接、最显著的社会公益性。（1）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建筑、技术、管理等各类劳动力；项目建成后，从生产、加工到物流、销售等环节，将提供大量长期稳定的就业岗位。这直接响应了“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的号召，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本地居民提供了在家门口就业的机会。（2）项目以农产品产业化发展为导向，通过“龙头企业+配套企业+农户”等模式，将农民紧密地嵌入到现代产业链中。农民不仅可以作为产业工人获得工资性收入，还可以通过提供原材料、参与配套服务等方式获得经营性收入，从而有效提高生活水平，迈向“生活富裕”。

本项目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对内黄县乃至更广范围的农产品行业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具有显著的行业公益性。（1）项目建成后，其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装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不仅提升了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品种，更重要的是为当地农产品行业树立了一个可学习、可追赶的标杆，推动了内黄县农产品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2）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调整和地方发展规划，其建设有助于实现内黄县农产品产品结构的优化。通过发展高附加值、深加工的农产品，改变了传统农业低效、粗放的模式，推动了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转型。

本项目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对社会和子孙后代负责的公益性。（1）项目明确提出“有利于绿色节能减排”，意味着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将采用环保技术、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模式。这有助于减少农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保护内黄县的生态环境，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贡献力量。（2）项目追求的是“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这超越了单纯追求利润的商业目标。它表明项目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致力于探索一条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得益彰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本项目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载体，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乡村治理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1）示范园的建设吸引了资金、技术、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从城市向农村流动，打破了城乡二元结构的壁垒，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具体体现。这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2）通过提供稳定的就业和改善生活条件，项目能够有效减少农村人口外流，吸引人才返乡创业，从而稳定乡村社会结构。一个兴旺的产业能带来一个繁荣的社区，为“治理有效”和“乡风文明”奠定坚实

的物质基础，最终将农村打造成“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因此，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总投资为130,485.19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2,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通过出租收入、机动车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

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4号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鹤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主要供应范围主要为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静脉产业园及中心城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本项目合计建设各类管网合计长度116.742km。其中：

（1）产业集聚区及静脉产业园敷设直埋蒸汽钢套管DN150~DN400合计管长为22.848km；

（2）中心城区敷设聚氨酯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道DN100~DN1000合计管长为93.894km。

2.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工程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44,346.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351.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09.72万元，基本预备费1,222.84万元，建设期利息2,362.5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44,346.75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9,400.00万元，占比21.20%，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4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4,946.75万元,占比78.80%,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8,346.75万元,专项债券7,700.00万元(已

发行），银行贷款 18,9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61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5 年 7 月 29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5〕013 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应用先进的地源热泵技术，是对当地能源利用方式的一次重要革新。它将内黄县丰富的浅层地热资源这一清洁、可再生能源纳入城市能源供给体系，有效降低了对传统化石能源

（如煤、燃油、燃气）和单一电网供电的依赖。这种能源结构的多元化，不仅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更增强了内黄县在面对能源价格波动和供应紧张时的抗风险能力，对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是内黄县践行“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标志性工程，其环保效益显著：（1）地源热泵技术以“零污染”著称，冬季供暖无需锅炉，从根本上杜绝了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有效解决了传统供暖方式带来的温室效应、酸雨等环境问题。（2）系统运行能耗极低，耗电量仅为常规电制热的 1/4 到 1/5，能大幅减少因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对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起到关键作用。（3）项目 70%的能量来自于可再生的地热能，实现了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节约型社会建设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的核心社会价值在于直接惠及民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质：（1）利用地能温度恒定的特性，地源热泵系统不受外界气候影响，能够提供比传统空调更稳定、更舒适的室内温度，显著改善居民的冬季居住体验。（2）项目运行费用比常规制热方式节约 40%-50%，这意味着居民可以用更少的钱享受到更优质的供暖服务，直接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3）取代了分散的燃煤锅炉或燃气设施，减少了烟囱、储油罐等设施，有助于美化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区整体环境卫生质

量，为居民创造一个更洁净、更宁静、更美观的生活空间。

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内黄县的长远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1）补齐了城市现代化建设中高效、清洁供暖系统的短板，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和承载能力。（2）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完善的市政配套是吸引投资、发展产业的重要前提。项目为城市开发和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入驻，从而优化内黄县的产业经济结构。（3）项目是城市向低碳、智慧、生态方向转型的具体体现，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典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竞争力，为内黄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44,346.75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工业用汽收入、居民采暖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

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

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29号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

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濮阳市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9LAJ9D2B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黄河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丰产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134,821㎡，主要包括中试车间、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实验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管廊等，同时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智能化系统及必要的设备购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2,504.8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2,504.8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9,304.8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504.8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8,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3,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37,6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6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31号），原则同意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试基地是科研成果转化的必经之地，加强其建设和管理对促进化工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组建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中试基地作为连接行业顶尖科技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桥梁，作为培育相关企业和企业家的摇篮，作为公共科学技术平台，已成为提高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成为转型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范县的重要途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2,504.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3.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鸣法意字〔2025〕第0010号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用地面积51692.04㎡（约合77.54亩），总建筑面积49762.8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253.90㎡（包括6层框架结构的1#生活用房建筑面积32143.00㎡，1层框架结构综合文化配套建筑面积3845.95㎡，1层框架结构生活配套建筑面积4535.95㎡，3层框架结构2#生活用房建筑面积3729.00㎡，门卫室25㎡）；地下建筑面积5508.95㎡（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655.23㎡，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2853.72㎡）。

建筑基底面积11767.77㎡、停车场及道路硬化19247.45㎡、绿化景观20676.82㎡、容积率0.86、建筑密度22.77%、绿地率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认知障碍老年床位数1000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350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LTPM92Q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机构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赋码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工商信息，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

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养老行业本身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和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项目涉及康复护理和养老，均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百余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城区地带，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新城区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委社会〔2024〕8号）

（2）《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15号）

（3）《关于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4〕16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30,689.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496.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75.38万元，基本预备费1,766.85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30689.17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筹。（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07%；（2）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10%；（3）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689.17万元，占总投资的34.83%。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689.1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9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

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于2025年8月“2025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已发行5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3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47UF9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17001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

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老年认知障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No. 70117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36号综合性办公楼25层2506、2507室
负 责 人	高鹏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5） 86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鹏飞，张永丽，李倩倩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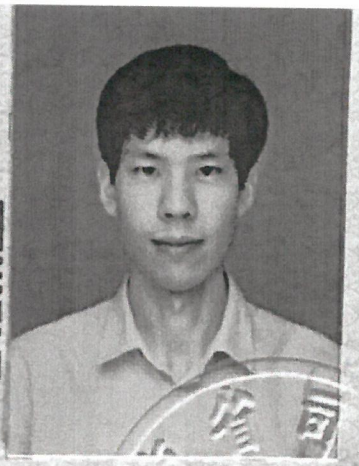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倩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006215744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1145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8903096639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431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0822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永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6021260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

龙鸣法意字〔2025〕第0011号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接受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079.93 ㎡（约合 73.62 亩），总建筑面积 44834.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950.10 ㎡，（包括 6 层框架结构的卒中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21507.00 ㎡，1 层框架结构综合文化配套建筑面积 3226.05 ㎡，1 层框架结构生活配套建筑面积 3226.05 ㎡，主体 10 层框架结构卒中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10991.00 ㎡）；地下建筑面积 5884.05 ㎡（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337.01 ㎡，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3547.04 ㎡）及相应的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提供康复床位 150 张，介护型床位 600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LTPM92Q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机构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 20 楼
赋码机关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

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工商信息，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康复护理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康复护理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康复护理相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康复护理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康复护理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卒中康复护理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卒中康复护理

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卒中人员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康复护理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患者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康复护理行业本身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项目涉及康复护理属于服务密集型产业领域，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百余人的就业，同时考虑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城区地带，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新城区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委社会〔2024〕9号）

（2）《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14号）

（3）《关于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4〕15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29034.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43.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13.57万元，基本预备费1659.81万元，建设期利息1417.5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29034.72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项目单位自筹。（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4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93%；（2）银行贷款12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3.40%；（3）项目单位自筹8034.72万元，占总投资的27.67%。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8034.7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8.3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

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于2025年8月“2025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中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30年，利率2.3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047UF9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17001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期经过

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卒中康复护理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No. 70117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70535Y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36号综合性办公楼25层2506、2507室
负 责 人	高鹏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5） 86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鹏飞，张永丽，李倩倩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40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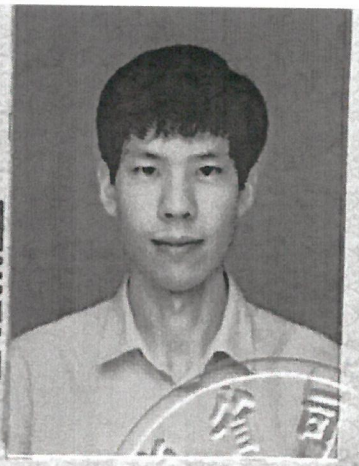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倩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8199006215744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1145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2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高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2198903096639



执业机构 河南龙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4314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08220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永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6021260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85号

致：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对三门峡市湖滨区前进街道，车站街道，湖滨街道，涧河街道进行改造提升，包含363个楼院小区，涉及建筑面积317.8681万㎡，1128栋楼，35587户。1、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服务用房，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等。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0174789005C，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现有老旧小区内的很多基础设施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影响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以及污水管道设施落后，难以实现雨污分流，影响小区环境等。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设施不配套、环境脏乱差、居住质量低等问题日益凸显。群众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居住品质的愿望十分迫切。因此，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群众生活质量，让城市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这既是做好城市修补、完善城市管理服务，有效化解“城市病”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87号）和《关于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三湖发改〔2025〕10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筹措方式变更已经得到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174.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2774.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41%；市场化融资资金 12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5%。

根据《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天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安[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4101085302061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86号

致：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00001.00㎡（约合300.00亩），总建筑面积250676.00㎡。其中，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224720.00㎡，16栋，地上2层，钢架结构；科研用房总建筑面积14522.00㎡，4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宿舍楼总建筑面积6944.00㎡，4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食堂总建筑面积1400.00㎡，2栋，地上2层，框架结构；门卫总建筑面积90.00㎡，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3000.00㎡，2栋，地上1层，框架结构。容积率1.25，绿地率15%，建筑密度60.22%，机动车停车位501个（配套机动车充电桩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8个。同时修建园区道路及其周边道路提升，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2MA3XDT9W1A，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在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3〕32号）和《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三湖发改〔2025〕10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资金筹措方式和实施单位变更已经得到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89313.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1513.73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9%；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2%；市场化融资资金 15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9%。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天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安[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410108530206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5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59 号

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3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明	**成立日期**	2020-04-09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4864XX50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产业集聚区卢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	股权关系穿透后卢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比例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横涧乡。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11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10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21,609.8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959.8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4,109.8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5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6,6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14,95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700.00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

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69,163.19㎡（约103.70亩），总建筑面积为83,435.00㎡，地上建筑面积为83,435.00㎡，其中综合配套楼6,071.00㎡、加工生产区72,468.00㎡、原料管理区4,248.00㎡、设备用房648.00㎡，同时建设园区内道路广场22,822.04㎡、绿化9,267.87㎡、停车场、充电桩、园区配套基础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极大地改善三门峡卢氏县的城乡环境，对当地人民的生活环境产生有利的影响，为树立文明、整洁、现代化的城市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城市居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8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

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202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25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变更的批复》（卢发改〔2025〕133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变更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横涧乡”，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专项债资金和其他资金”变更为“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其他原批复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0 号

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3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明	**成立日期**	2020-04-09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4864XX50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产业集聚区卢敖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 3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	股权关系穿透后卢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比例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横涧乡。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8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30,829.97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2,829.97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1,829.9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8,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000.00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

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6,165.37 ㎡，约 144.25 亩，其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9,165.37 ㎡（约 133.75 亩），园区配套道路占地面积 7,000.00 ㎡（约 10.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91,554.00 ㎡。包含菌、豆食品加工基地以及场区周边配套道路火炎南路（熊耳路-虎山路段）等，主要建设产品加工区、原料管理区、综合配套楼、职工宿舍、设备用房，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室外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以及配套电梯、变配电设备、充电桩等。

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91,554.00 ㎡，其中产品加工一区 24,128.00 ㎡、产品加工二区 29,376.00 ㎡、产品加工三区 13,824.00 ㎡、原料管理区 13,760.00 ㎡、综合配套楼 4,760.00 ㎡、职工宿舍 3,564.00 ㎡、食堂 1,332.00 ㎡、设备用房 810.00 ㎡；室外绿地面积 16,947.59 ㎡、道路广场面积 34,251.78 ㎡。

火炎南路（熊耳路-虎山路段）为城市支路，为新建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20.00m，路线全长 307.00m，设计速度 20.00km/h。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园区项目已经成为解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新增大量就业岗位，可以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进一

步带动居民的消费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营运将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促进沿线生产加工业、房地产开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当地就业的积极影响是非常显著的。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20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5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变更的批复》（卢发改〔2025〕134 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变更为“卢

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横涧乡”，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专项债资金和其他资金”变更为“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其他原批复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

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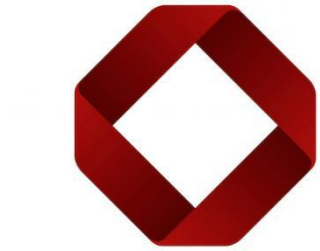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7047 号

致：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

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9KPQCQ83

法定代表人：张学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虎山路与君喜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

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

变更后：卢氏县文峪乡熊耳路与火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687 ㎡（合 200.53 亩），总建筑面积 113,540 ㎡，主要包括 1#药材展销中心 6,320 ㎡，2#宿舍楼 5,500 ㎡，3#办公接待 5,500 ㎡，4#生产区 8,400 ㎡，5#生产区 7,240 ㎡，6#生产区 7,240 ㎡，7#冷库 7,610 ㎡，8#常温库 8,390 ㎡，9#常温库 8,390 ㎡，10#阴凉库 5,730 ㎡，11#立体库 7,840 ㎡，12#食用菌物流仓库 4,800 ㎡，13#中药物流仓库 4,700 ㎡，14#中药交易区 1,200 ㎡，15#食用菌交易区 1,300 ㎡，16#中药交易区 2,500 ㎡，17#食用菌交易区 2,500 ㎡，18#气调库 7,200 ㎡，19#恒温库 7,200 ㎡，20#社会物流 1,180 ㎡，21#社会物流 2,800 ㎡。配套建设露天操作场地、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变更后：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165.37 ㎡（合 133.75 亩），总计容建筑面积 89,820.84 ㎡，总建筑面积 59,909.05 ㎡，其中地

上建筑面积 56,616.96 ㎡，地下建筑面积 3,292.0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海关监管仓、统仓共配中心、电商分拣中心、多温层冷库、多温层仓库以及门卫等。其中：综合楼 11,821.27 ㎡，海关监管仓 8,077.98 ㎡、统仓共配中心 5,933.72 ㎡、电商分拣中心 5,505.72 ㎡、多温层冷库 20,172.26 ㎡、多温层仓库 8,063.20 ㎡以及门卫 32.40 ㎡。配套购置智能电商云仓系统、仓储系统、智能冷库系统、业务信息系统、园区管理系统以及冷库制冷系统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2,945.00 万元。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3,679.5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卢发改〔2022〕109 号），原则同意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8 月 18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

改〔2022〕126 号），原则同意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适应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是支持有效的物流市场机制建立的需要，是发展区域物流产业的需要，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卢氏县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需要，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有助于为企业、农民解除农产品储存难、损耗大、销售难、加工难、运输难的后顾之忧，解决卢氏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的产销衔接问题，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同时，能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通过现代交易方式，大大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成本，保障供应，促进市场繁荣。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3,679.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92 号

致：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1、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仓库、综合服务楼、研发检测中心、展示交易中心、辅助用房等。2、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4337.96㎡（约306.51亩），总建筑面积为3558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88000.00㎡,仓库20000㎡,综合服务楼11800.00㎡，研发检测中心15000.00㎡，展示交易中心20000.00㎡，辅助用房1000㎡。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MAED1L9399，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为进一步推动义马市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义马市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吸聚外部经济资源，继而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产业优势。与此同时，义马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作为高端装备行业的发展，在相关政府政策的推动下，未来三到五年，社会经济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期。本项目可促进义马市高端装备行业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率，并通过园区的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规范市场。通过合理布局园区，可实现促进全区域绿色建材产业的优化，收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之效。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义发改〔2025〕120 号），项目单位由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变更为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由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会变更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总投资不变，资金筹措方式变更。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调整后总投资为 111241.99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3241.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0%;申请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6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94%;市场化融资资金3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4.16%。专项债券资金中19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变更事项已经取得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11241.99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13241.99万元，占总投资的11.90%；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94%;市场化融资资金3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4.16%。

根据《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

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义马市鸿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天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安[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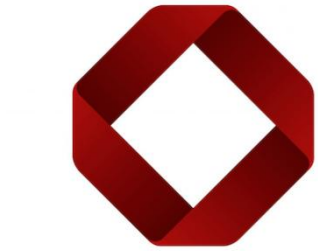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410108530206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50号

致：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60940217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在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与商源路交叉口东南角东 10 米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位于商丘市城区及城

乡结合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新建供水管网长约119.92公里、“自备井”改造459处、二次供水设备改造33处、城中村及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48445户及建设智慧化水务监管平台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的需要，是减少漏失率，节约用水的需要，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是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建设，将使供水管网配水能力与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规模充分配套，减少了管道漏损率，极大地提高了自来水公司的经济效益，有助于供水企业自身的良性发展，该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城市的供水条件，使得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企业发展有了充分用水保证，促进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实现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兴建对与充分发挥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规模，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从而避免因地下水超量开采所造成地面沉降、水质恶化及因地下水位下降而造成地下缺氧空气的灾害等环境问题，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商丘市城区及城乡结合乡镇的供水条件，使得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了用水保证，促进项目区域所在地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实现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安定团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174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4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5〕78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总投资 58,498.00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

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4,498.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2,498.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

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 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提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15号

致：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

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虞城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4184259116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东郊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晓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376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虞城县江浙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内容：

1.新院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4,000.00㎡（约80.00亩），总建筑面积60,0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000.00㎡，地下建筑面积15,000.00㎡。

2.设备购置：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康复中心、产科临床设备、信息化建设、中心供氧系统、呼叫系统设备等。

变更后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60,000.00㎡。其中地上面积45,000.00㎡；地下面积15,000.00㎡；具体建设内容为门诊楼建筑面积15,400.00㎡，病房楼建筑面积调整为24,000.00㎡，保健楼建筑面积5,240.00㎡，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20.00㎡；大门建筑面积40.00㎡。

配套建设大门、道路、供电、给排水、消防、硬化及绿化等设施及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5,553.8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6月12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2〕5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年3月2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5〕4号），原则同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二）县卫健委证明

2022年9月19日，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所需购置的医疗设备均未达到乙类大型设备的标准，不在开具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保健意识也逐渐增强,人们对高质量公共医疗卫生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设备作为医疗、教学、科研的物质基础，是衡量医院规模和治疗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院整体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业

务开展的实际，能改善该院医疗就诊环境，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加强医院智能化发展，设立物流传输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设施，使医院硬件条件提高到新的层次，有利于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设备，解决医院医疗设施有限的现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将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医院发展空间，为患者、医护人员提供一个舒适、温馨、优美的就医诊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5,553.8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 12 月调增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金额）：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九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中“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虞城县传染病防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调整

用途至本项目。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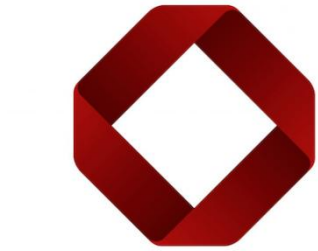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01 号

致：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

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永城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737410258J

负责人：杨明月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78号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芒山镇碱河路东侧、僖山公路北侧、高祖路西侧。

变更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永新北区中原路以东，文化路以西，纬五路以北，纬三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56,397.00㎡（折合约234.59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596.99㎡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地下车库等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36,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2年11月10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2〕71号），原则同意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年7月4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变更地址醒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社会〔2024〕10号），根据市政府批复，结合项目规划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该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永城市永新北区中原路以东，文化路以西，纬五路以北，纬三路以南，即原永城市新建高级中学（第五高级中学）项目所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学校将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质的提升，学校将能够大规模开展高校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及相关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人才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中原经济区的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同时，将极大的促进教育与产业对话协作，健全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完善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搭建对话协作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并且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紧密联系，职业院校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更好的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并且通过改革培养课程设置，更新培养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培养的质量，这对省内同类职业学校、培训机构产生引领和示范作用，将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大批合格的高技能型人才。项目的建设也是加快中原经济区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8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

使用 14,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14,400.00 万元；本项目已发行 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格思字法意【2025】第0122号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审批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
本项目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KMTGD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商丘市示范区通达五路与朱台路交叉口向东30米

法定代表人：白中亮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市政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具体包括商鼎路（黄河路-胜利路）、商均路（陆港大道-东外环）、长江路（商都大道-东外环）、和谐路（胜利路-商均路）、汇聚十路（商都大道-通达大道）等东部新建城区道路，建设总长约258,010.00米。

（三）项目总投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9,70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52,27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08.67万元，预备费2,136.38万元，建设期利息1,881.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9,706.00万元，组合使用自筹资金、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本项目资本金14,506.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2,80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00.00万元；本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5,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1,800.00万元、银行贷款3,4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14日，区审批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225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地址、建设期限、投资规模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服务于示范区日益增长的常住人口，通过改造老旧管道、调整管网骨架、改善供水压力，能够有效解决居民用水难题，确保水质、水压稳定达标，满足居民对安全、便捷、优质饮用水的美好生活需求。同时，提高供水普及率，能让更多群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切实提升居民的生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社会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

作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供水管网的完善是产业集聚和工厂入驻的前提条件。本项目通过增加管网密度、扩大供水范围、提高配水能力，能够满足现有及规划工厂的生产用水需求，为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提供坚实的“水保障”。这不仅优化了示范区的营商环境，增强了区域吸引力和竞争力，也为产业集聚区建设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的关键环节，它补齐了现有供水设施的短板，使现有给水设施完全发挥效用，完善了城市的供水服务功能。通过构建布局合理、能力充足的供水管网体系，有效支撑了示范区的开发建设与繁荣发展，推动了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城市空间拓展和功能提升的重要支撑。

供水安全是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社会稳定。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系统解决配水管网存在的问题，提升了区域

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效避免了因供水不足或压力不稳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同时，它作为商丘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满足了当前的发展需求，也为城市未来的发展预留了空间，体现了发展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对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59,706.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3,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管网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

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

罚。

5.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8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01月 0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63号

致：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LU0E99P

法定代表人：韩国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仓颉路以东、汇聚五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改造总面积为455,679.43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409,679.43平方米，宿舍面积29,000.00平方米，研发综合楼面积17,000.00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4,9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4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48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引入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园区产业结构的现代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园区产值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提升园区硬件设施和软件支持，优化园区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值，从而带动园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供更好的科研设施和技术支持，吸引更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园区技术水平的提高。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园区品牌和形象，本项目通过产业园提升改造，可以打造更加现代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的关注和入驻。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通过产业园的提升改造带动园区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进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实力雄厚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带来大量的税收，并能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形成集聚效益。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促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4,900.00 万元。

变更前：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资金。

变更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8,9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6,6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3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2,8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3,200.00 万元。

根据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17号

致：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闾河路交叉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尧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9KHBFA1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G328国道以南立城大道以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0.00㎡(合300亩)，总建筑面积244,37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15,900.00㎡ ；仓库17,175.00㎡；综合服务楼10,795.00㎡ ；配套服务用房 500.00㎡；污水处理站600.00㎡。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消防水池、电力 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27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12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年9月24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

更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5〕98号），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70,11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资金2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25,11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中小纺织企业创业初始阶段普遍存在的规模偏小、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创业群体。为解决小纺织企业创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引导、现场运作、

政策支持等措施，设立中小纺织企业创业基地，为广大创业者开辟一片“试验田”，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和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创业者走合法、优质、高效的创业道路，储备一批成长性中小纺织企业，培育一批企业上规模，为淮滨县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对提高淮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后不仅可以大幅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而且能有效降低企业在土地、厂房和配套设施等方面一次性投入成本，使企业能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生产经营上。同时企业通过在标准厂房区集中发展，提高了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程度，有利于企业在相互促进和竞争中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经济优势品牌。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属

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纺织服装标准化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19号

致：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闾河路交叉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尧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9KHBFA1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立城大道以东平安大道以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7,438.29 ㎡，总建筑面面积188,579.33 ㎡，计容总建筑面积 229,249.1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厂房40,669.81 ㎡（计容建筑面积 81,339.62 ㎡）、两层厂房142,099.52 ㎡、综合服务中心 5,328.00 ㎡、设备用房 450.00 ㎡、门卫 32.00 ㎡。配套建设围墙、 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3月24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

设。

2025 年 9 月 24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5〕100 号），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06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资金 8,0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23,06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期项目的建设将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通过统一规划、统一

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将对信阳市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吴江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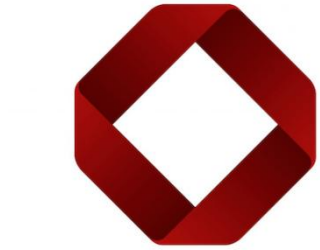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22 号

致：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

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L7N3H1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1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与遵义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电子信息产业园占地183,542.51㎡（约275.30亩），总建筑面积约255,200.00㎡，包含研发及数据中心、检测中心、标准化厂房、宿舍、商业餐饮配套、后勤服务用房、地上地下停车场等，以及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同时本项目包还将建设园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约3.5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6,795.81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4,995.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7,6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3,6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 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

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 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1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破解当前经济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也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抓手。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担负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转变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责任。

通过引导人才、资本、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集聚、强化政策扶持作用、进一步“放管服”改革，高新区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发

展氛围，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豫东南高新区要把准战略定位，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打造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大湾区的“桥头堡”，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辐射带动力的高能级高新区。信阳市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位置，淮河经济带的中西部区域，是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连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联动协同区、重要的区域性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对于贯彻国家及河南省战略具有关键意义。

豫东南高新区立足信阳战略要地的基础，发挥好国家及河南省对革命老区、淮河经济带发展的支持政策优势争取相关资源倾斜，以新思路、新打法探索具有豫东南特色道路，成为豫东南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带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1,000.00万元。

变更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94,395.8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

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6,795.81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4,995.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1,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7,6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3,6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计35,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且经专业测算，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金文兴、武英林、聂龙、李淑园、孙永、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京文、郑文顺、张文锋、张效良、王志强、[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 SHANLIANCHENG 4101051919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123 号

致：西平县中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中医院。

名称：西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5635 万元

举办单位：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未来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44189052530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向全县人民提供中医 西医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康复方面的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中医院（西平县未来大道一号）。本项目主要购置大型G型臂，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高配版，移动DR等骨科、泌尿、普外、心内、妇科、青少年近视的防控、斜视诊断与康复、视光诊断室、视功能训练室、医美等相关的器具设备一批。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0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作出《关于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2〕12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年8月8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内容变更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5〕130号），同意本项目购置设备内容中由半飞秒激光角膜手术、三维C型臂设备变更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为8,303.13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2,803.13万元由西平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设备，辐射西平县及周边县、市、区，能极大地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缓解日益紧张的医疗机构资源需求，更好地为群众的生活和健康保驾护航。项目建成后，医院的医疗条件得到改善，科室设置更趋于合理，完善，医疗水平相应得到提高，满足广大人们的医疗健康需求，大量的常见病，部分的疑难病和一定难度的手术均能诊疗处理，承担更多数量的就医、住院人数，医疗收入相应有所增加。同时

由于医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和利用，降低了医疗成本。这不仅给医院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当地人们减轻了医疗负担。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中医院具备以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7442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